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28069　特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游苑逾(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8069　特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已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为10.14元/股。

监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69　特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三)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69　特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9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20.38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10.1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0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44.0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9人,授予18.28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十一)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1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31元/股调整为9.27元/股;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0.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1、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比例	占本公告披露前1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9,100股	0.4919%	0.0023%

注:上表中“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0年7月16日收盘,公司总股本,原3名离职对发持有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数量需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

10.14元/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则回购价格需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6,335,349	83.72%	-9,100	336,326,249	83.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402,807	16.28%	0	65,402,807	16.28%
三、总股本	401,738,156	100.00%	-9,100	401,729,056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指截至2020年7月16日收盘公司各类股份情况,原3名离职对发持有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回购注销完成。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同意公司将对上述1人所持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100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0.1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将9,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7月20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7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7月20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3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未涉及对赌条款和业绩补偿,且由于全球疫情尚未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受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低于预期,仍存在无法达到预测收入或收益的可能性,导致公司投资无法达到预期。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及相关补充公告,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润赢”或“标的公司”)35%股权,交易金额为15,05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上海润达盛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达盛硼”)收购苏州润赢10%的股权,形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润达盛硼相关情况

1、公司参与润达盛硼等产业基金的原因

公司作为体外诊断行业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考虑到行业整体竞争格局进入整合期,为更好的实施业务战略规划:(1)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业务规模或较高市场地位的企业,锁定市场布局的方向和机会,从而逐步实现市场占有率的提升;(2)引入资本手段,利用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以及资金筹措能力,寻找投资标的,完善公司投资体系。因此,公司作为主要有限合伙人参与了润达盛硼等产业基金的投资。对于投资标的中发展速度、综合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公司在详尽考量投资标的总体情况、交易价格等因素,再确定是否对其进行深入投资;对于经营未达预期的投资标的,则由产业基金自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处理。

2、公司与润达盛硼关联关系的认定

上市公司持有润达盛硼的股权比例仅10%,并未对润达盛硼有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为润达盛硼主要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同时公司董事刘辉先生经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为润达盛硼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的考虑,认定润达盛硼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3、润达盛硼存续期延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润达盛硼已经办理完成存续期延期手续,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1月23日。润达盛硼基本情况请参见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苏州润赢2019年度与2020年1-5月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州润赢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其中2020年1-5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数据无重大差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1-5月(未经审计)	2020年1-5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74.71	35,909.96	36,002.73
负债总额	22,013.74	19,647.63	19,640.57
资产净额	15,860.97	16,262.33	16,362.16
营业收入	46,585.25	14,720.10	14,726.60
净利润	4,215.63	525.42	501.18

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评估预测是基于其2019年及以前的业务布局、市场占有率及业绩表现,同时考虑到2020年度拟开展的新业务等情况,综合作出了相应的预测。虽今年疫情导致标的公司常规检验产品受到一定的影响,公司仍认可该盈利预测。原因如下:(1)标的公司1-5月累计营业收入已同比恢复91%。(2)虽受疫情影响常规检验项目减量,但未出现客户流失、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3)行业内公司普遍下半年收入均较上半年为高,且受疫情影响的常规检验项目预计会延后释放,标的公司下半年收入预期将有望达到或接近预测目标。(4)标的公司在分子诊断综合服务方面取得的业务突破和增量,预期本年度整体收益将能够达到预期水平。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价格保持不变,符合估值设定。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未涉及对赌条款,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业绩情况,公司认为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合理,但由于全球疫情尚未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受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低于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交易及交易后,公司通过以下手段加强对风险的管控,充分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1、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的风险管控措施

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还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法律、业务等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资格及必要的资质,且与公司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各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均独立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尽调结果。

根据各方中介机构的尽调及审计结果,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发展情况稳定,经营规范有序,已成为江苏地区领先的IVD流通服务企业。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常规检验产品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其客户群保持稳定,未出现客户流失的情况,且随着标的公司分子诊断综合服务方面取得的业务突破和增量,客户群体有所扩张,同时,也为标的公司本年度收益预期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结果表示认可。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在认真审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后,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勤勉尽责履职。

2、本次交易后公司的风险管控措施

本次交易后,杭州润达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原有产业基金对标的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基础上,将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标的公司投资管理:

(1)管理决策层面

依据本次交易后拟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杭州润达将委派董事及监事,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基础上,积极参与标的公司运营决策。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上,拟签署的章程约定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决策制度,确保杭州润达委派的董事对重要事项的决策权,保障对标的公司决策的有效参与。结合上述制度安排,能确保标的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可控范围内。

(2)信息化管理系统层面

标的公司目前已开始着手切换使用上市公司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准备工作,待完成交易后,即进行系统切换,完成后,将覆盖其物流仓储、财务等全流程,在充分保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实现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信息管理层面的有效互联互通,保障上市公司及时了解其相关信息,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内部管理制度层面

除保留产业基金持股时期制订的定期报告等制度外,推动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重大事项对董事会的及时申报和审批,同时上市公司将要求所委派的董事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对标的公司所涉董事会表决事项及时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上报,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未涉及对赌条款和业绩补偿,且由于全球疫情尚未得到良好控制,同时受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无法排除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低于预期,仍存在无法达到预测收入或收益的可能性,导致公司投资无法达到预期。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文件

1、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1月-5月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0-06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8	润达医疗	2020/7/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刘辉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25%股份的股东刘辉,在2020年7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临时提案为《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具体内容2020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4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7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7月31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31日

至2020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吴伟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辉朱文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吴伟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